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0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1/99

《1999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3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4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國強議員
曾鈺成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副行政署長
趙崇軻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羅淑佩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余馮月娟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訴訟)
麥輝文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
陳香屏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政務主任(行政)
趙必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署任)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1月28日上次會議的紀要
(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CB(2)1613/99-00號文件)

主席建議押後至下次會議才確認通過2000年1月28日上次會議的紀要。委員表示同意。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614/99-00(01)及(02)號文件，以及立法會CB(2)1643/99-00(01)至(03)號文件)

2. 應主席之請，副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題為“就法援受助人所收回或保留的財產註冊第一押記以收回與訟對方所欠費用的資料”的文件[立法會CB(2)1614/99-00(01)號文件]。扼要而言，副行政署長表示，在已於1997年至1999年就受助人的財產註冊第一押記的407宗婚姻訟案中，只有一宗由牽涉訴訟各方訟費尚未清繳的款項(即與訟對方須付予勝訴的法律援助受助人的費用)所引致。即使在該案中，最終還是沒有執行第一押記，因為與訟對方最終繳清欠款。副行政署長進一步指出，407宗婚姻訟案僅佔上述3年期間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總數的1.2%。

3. 對於在1997年至1999年這3年期間，只有一宗案件涉及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向婚姻訟案中勝訴的法律援助受助人強制執行就其財產作出第一押記，以收回與訟對方所欠費用，何俊仁議員表示驚訝。據他所知，應有更多此類個案。何俊仁議員進一步表示，他會回去翻查自己的檔案，如有必要，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所提供的數字作出澄清。

4. 委員隨後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兩項註釋，研究《2000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及《2000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的擬本。委員在會議上就該兩項附屬法例提出的疑問／關注事項綜述於以下各段。

《2000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

第5條

5.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回覆何俊仁議員及吳靄儀議員的詢問時表示，上述規例擬本的第5條旨在擴大現行第6C條的範圍，使其亦適用於就《人權法案》案件發給的法律援助證書，因為所招致的法律訟費可能較法援署署長最初評估的分擔費用為高，而且根據現時的安排，法律援助受助人須按照《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附表3第I部分第(a)及(c)段載述的《人權法案》案件的分擔比率作出分擔費用的最高款額。法律援助署副署長(訴訟)補充，提出第5條的理由是規定牽涉《人權法案》案件的法律援助受助人無需一開始便繳付全部經評定的法律訟費。他指出，如所招致的法律訟費最終超出牽涉《人權法案》的法律援助受助人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有關人士便沒有責任繳付超出的款額。此點與標準法律援助計劃的現行安排一致。吳靄儀議員進一步詢問把現行第6C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牽涉《人權法案》案件的法律援助受助人的法律根據為何。法律援助署副署長(訴訟)答稱，此方面的根據來自《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18條及第28(2)(j)條。

6. 何俊仁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表示，實施條例草案第5條並不會紓緩牽涉《人權法案》案件的法律援助受助人的財政負擔。考慮到絕大多數《人權法案》案件都關乎影響社會大眾人權的重要法律觀點，他們認為不應規定牽涉《人權法案》案件的人士依照《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附表3第I部(a)及(c)段所載的按比例計算法分擔費用。

7. 副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規定牽涉《人權法案》案件的受助人須就他們所接受由公帑資助的服務繳付其部分資源是合理的做法。依政府當局之見，若只基於所牽涉案件的性質而讓相對富裕的人免費享用政府資助的法律援助服務，這實非妥善運用公帑的做法。副行政署長進一步表示，雖然並沒有為牽涉《人權法案》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請人釐定經濟資格限額，但假如其財務資源為1,278,000元及以上，分擔費用最高款額定為67%。

8. 吳靄儀議員詢問如受助人敗訴，其財務責任為何。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答稱，受助人不會被要求繳付超出按比例計算法所釐定最高分擔費用以外的款額。超出的款額會由公帑支付。

9. 何俊仁議員詢問如受助人決定不繼續進行案件，其財務責任為何。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回覆，如受助人以不合理的理由中止進行中的案件，法律援助署署長可撤銷其法律援助證書。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須承擔法律援助署及與訟對方所招致的所有法律訟費。然而，若受助人希望以經濟理由撤銷案件，以及該案件若被視為勝算甚高，便可考慮繼續進行法律程序，而不會規定受助人須繳付超出最初評定的法律訟費的款額。吳靄儀議員指出，規例第6C條並無給予法援署署長酌情權，不需受助人按其經濟能力分擔訴訟費用。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贊同吳議員的意見。但他指出，法援署署長如發現受助人的經濟狀況轉壞，便有權修訂其需支付的分擔費用。

第9條

10. 該規例的擬本第9條新訂第15B(1)條規定，法援署署長可就涉及公眾利益案件的死因研訊可行使酌情權給予法律援助的死者親人的類別。吳靄儀議員詢問有關政府當局根據何種理據制訂此等人士的類別。副行政署長答稱，當局曾參考現行法例，例如《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當局亦曾參考《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73章)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21條。

11.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新訂第15B條的目的是就死者的死亡所進行的研訊向死者的家人提供法律援助，因此確切的無遺囑概念是否適宜用於描述可就出席死因研訊獲給予法律援助的家人的類別實成疑問，因為無遺囑意味著有關人士可繼承死者的財產，因而其與死者的關係至為重要。吳靄儀議員關注到，在新訂第15B(1)條

如此確切地描述有關人士的情況，這將無可避免地局限在涉及公眾利益案件的死因研訊中或可獲得法律援助的家人的類別。吳靄儀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新訂第15B(2)條給予法援署署長酌情權，如其信納實際上不可向新訂第15B(1)條所描述的人給予法律援助，可向尚存近親的人給予法律援助，但整個安排並不理想，因為法援署署長在給予法律援助前，仍須查看該兩者確實的家庭關係。吳靄儀議員表示，為糾正此一情況，應考慮在新訂第15B(1)條使用更適當的措辭。

12. 何俊仁議員認為，新訂第15B(2)條提及的死者尚存近親的人亦應包括與死者並無血緣關係但關係非常密切的人。

13. 副行政署長表示，新訂第15B條是應涂謹申議員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上的要求作出，涂議員要求把法律援助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出席死因裁判官所研訊的死者的近親。由於把提供法律援助擴大至需出席死因裁判官研訊的人士屬新的事物，副行政署長認為，在對該規則提出修訂前，宜先觀察新訂第15B條實際上如何施行。

14. 吳靄儀議員表示，在第15B(1)條確切地描述的人士，以及法援署署長在向死者尚存近親的人給予法律援助前須信納的極為嚴格的條件，即法援署署長須信納新訂第15B條所涵蓋的人不再存在或實際上不可追查，會為法援署署長在行使其酌情權向需出席死因裁判官研訊的人給予法律援助時帶來很大的困難。有關第二點，吳靄儀議員表示，法援署署長要尋找居於內地並與死者長時間失去聯絡的死者家人，是非常費時的工作。即使法援署署長最後可找到此人，其未必有興趣了解死者身故的前因後果。

15. 應委員的要求，副行政署長同意重討研究擬議第9條的草擬方式，以處理委員在會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從而確保法援署署長可在不受制肘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16. 委員對規例擬本其餘的條文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7. 何俊仁議員提述《法律援助規例》第6A(a)條，當中訂明法援署署長可修訂法律援助證書內的錯誤，他詢問此條文會否涵蓋為補償行政上的疏忽而令證書的生效日期可予追溯的情況。副行政署長表示不會。副行政署長進一步指出，在英國有一宗先例，當地法院裁定令法律援助證書的生效日期可予追溯的做法屬非法行為。

《2000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18.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要求就以下一事記錄在案，即雖然條例草案可令更多人獲得法律援助，但現時有關經濟資格的限額仍然偏低。她促請政府當局在對法律援助服務持續進行檢討時跟進此事。

19. 委員對上述規例的擬本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0.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法援署署長往往會否決涉及就判罪及／或判刑提出上訴的法律援助申請，以致有關人士缺乏財務資源作出法律追索。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的安排，儘管法援署署長拒絕向涉及刑事／裁判署的上訴案件提供法律援助，但申請人會獲送達通知書，告知其若法官或上訴法庭覺得其應可獲得法律援助，而有關人士的財務資源不超過法定最高限額，法官或上訴法庭可以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章)第12(3)條的規定，發出上訴援助證書。應主席的要求，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答允向委員提供上述通知書的副本，以供參考。

IV. 下次會議日期

21. 副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可於2000年5月3日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擬盡快提交《2000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及《2000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以便立法會議員在今屆立法會結束前有較充裕時間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考慮該兩項修訂規例。副行政署長進一步表示，由於法案委員會最早可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日期為2000年4月28日，她希望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行動，按照《議事規則》第54(5)(c)條的規定，請求立法會主席准許在2000年5月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2. 委員同意在2000年4月2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另一次會議，以總結對條例草案尚待商議的事宜及兩項修訂規例的討論。委員又同意會在2000年4月2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的報告，建議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在2000年5月3日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建議。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20日